

產量如何？

(田)烏豆後作可否種落花生？(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三〇號鄭絹)

(一)播種適期大約在二月中、下旬。

(二)春播產量每公頃八〇〇~一、〇〇〇公斤左右。

(三)相同。可委託宜蘭縣冬山農會、屏東縣恆春鎮或潮州鎮農會代購種

子。

四有青仁黑、恆春烏豆、宜蘭種在來烏豆、以及「系統等品種。烏豆顏色黑，為釀製醬油的原料。另外也可浸酒吃補。

一般產量比改良種大豆低二〇~三〇%左右。但價格較好。

(四)可種落花生，但須注意病害防治。(李國明)

某甲與某乙開墾山坡地種植果樹，並蓋房舍六年向林務局取得租賃權。某日在山坡地土庫，某乙在下端包括出口之處。嗣後某乙佔據原有通路，種植果樹，某甲為運糧產區之需，想架設架道和開闢道路，都未能獲得某乙同意，請問如何解決？

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

買賣後十五年內辦理

某縣中港鄉龍門村七十五號范橫順先生函：

我現有房屋，自光復後使用迄今，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向地主承購基地，付清價金新台幣六千元，執有收據，但每次要求地主辦理登記，均藉故推諉，如此延宕已達十一年，不知如何解決？

本莊轉請高瑞輝律師答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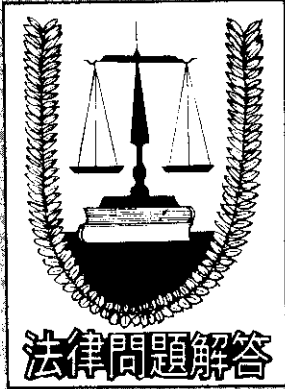
向地主承購房屋基地，並已付清價金，地主依法負有使你取得所有權的義務。如地主藉故推諉，在十五年時效未屆滿前，你宜訴請法院判令地主與你訂立不動產移轉契約，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取具法院確定勝訴判決後，單獨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。否則任令遷延，以致超過十五年時效，地主即取得時效消滅抗辯權，你就無法請求移轉了。

承租人對於租賃物

應依合約規定使用

台北市南區第一九九十二號游俊建先生問：

依民法第四百廿三條規定，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的租賃物，交付承租人，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，保持合於約定使用、收益的狀態。林務局將山坡地出租與某甲時，原有所指通路可供通行，嗣因某乙擅將通路不法占有，種植作物，妨礙出入。林務局原應向某乙請求回復原有通路，以供某甲使用。如林務局怠於執行，某甲得代林務局向某乙交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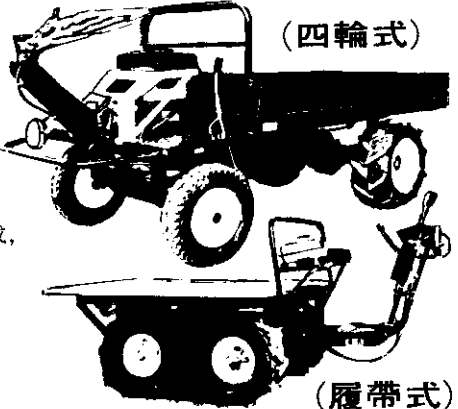
伍氏農牧動力搬運車

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輔導研製 (運搬作業之利器)

經濟部、農林廳、農試所檢定合格

W-16(標準型)售價
28,000元—5,600元
(農林廳補助款)
=22,400元(實付款)

另四輪及履帶等其它型式，
說明書備索



本動力搬運車係經農復會輔導依實際情況需要經多年研製而成，其特點為：

1. 不論晴雨，路況皆可作全天候之使用。
2. 可以前進或後退兩方向載物行駛之車輛。
3. 可做多用途如噴霧、灌溉、搬運及利用車斗裝載散裝貨物等。
4. 車體重心平穩，馬力強大，堅固耐用。
5. 於斜坡地行駛，速度可自動限制，雖不用剎車亦可安全行駛。
6. 使用本車1日可節省工資千餘元。

端翔企業有限公司
伍氏工業社 出品

新竹縣香山鄉香山坑30號(元培醫專)
TEL:(035)227026